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報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板新給水廠供應新北市及桃園縣等地區所需用水，水源取自大漢溪，惟該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取水口所在之大漢溪長期遭廢污水排入，相關主管機關疑多年來放任未處置，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本院業務處據報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下稱板新給水廠)供應新北市及桃園縣等地區所需用水，水源取自大漢溪，惟該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¹及取水口所在之大漢溪長期疑遭廢污水排入而影響該廠水質及操作成本」等情，經該處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後，認各該主管機關多年來疑放任未處置，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簽請本院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案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桃園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就相關事項詳實說明並附佐證資料到院，嗣約請水利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指派業務主管人員到院簡報。復約詢水利署賴○○副署長、自來水公司王○○副總經理、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許○○處長暨該署綜合計畫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桃園縣政府蔡○○副秘書長暨該府環境保護局、水務局、工商發展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¹ 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前台灣省政府爰於69年10月22日公告劃定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護區範圍涵蓋鳶山堰下游後村堰至石門水庫之間集水區範圍，面積為88平方公里。

- 。再迭次函請或電話催請前開各機關補充查復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次：
- 一、板新給水廠水質固與相關標準及管制限值尚符，供水品質及處理成本與國內同類型之淨(給)水廠相較，難謂有顯著差異，惟桃園縣政府對該廠「約 11 年供水不足，高濁度比例過高」等水質堪慮及供水不穩定情事指訴歷歷，媒體亦迭有負面報導，僅憑少數取樣之檢驗數據，不足使外界消除該廠長期水質不佳之疑慮，顯難以獲取用水民眾正面評價，行政院亟應積極督促所屬持續檢討改善：
- (一)按板新給水廠原水、清水²之處理與檢驗，以及其取水口所在之地面水體³、地下水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上游集水區之巡查、點源與非點源污染源⁴管制、查處、水土保持及相關法規制(訂)定、制度規劃、督導作業，各級水利、環保、下水道、農政主管機關、自來水事業⁵允應各司其職，積極削減污染源，確實做好集水區環境保育工作，以避免水土流失，減少河川砂土淤積，並增益水體自淨與涵容能力⁶，進而有效提昇大桃園、新北市地區民眾用水品質，減少淨水成本及延長處理設施壽命，此分別於自來水法、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下水道法、水土保持法及水利署辦事細則第 8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至

² 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自來水給水工程相關專業名詞，原水(Raw water)指未經淨化處理之水；清水(Clean water)則指原水經淨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可供飲用之水。

³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⁴ 依環保署網站公告之「非點源污染管理作業規範」，水體污染的來源可分為點源污染與非點源污染，以往環保單位多著重於點污染源管制，隨者點源污染逐步被控制，非點源污染對河川的影響逐漸顯現。例如農地、遊憩區、施工工地、都市、工廠與工業區均會因下雨沖刷出各種污染物、泥砂及營養鹽等污染源稱之。

⁵ 依自來水法第 17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係指該法規定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

⁶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為明確，合先敘明。

- (二)經查，板新給水廠於民國(下同)65年5月10日設立，屬自來水公司第12區管理處管理範圍，供水區域涵蓋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土城區、三峽區、鶯歌區、泰山區、五股區、蘆洲區、八里區全部區域及三重區、中和區、林口區、桃園縣龜山鄉與八德市等部分地區，合計15個行政區，供水人口為208萬7,644人，平均日出水量為70.3萬立方公尺，最大日出水量為120萬立方公尺。詢據環保署、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及自來水公司分別查復略以：「國內淨(給)水場之供水規模不一，其水源水體種類亦有不同，包括河川、水庫、地下水等。板新給水廠實際供水量約為70萬CMD(Cubic Meter per Day，立方公尺/日，簡稱CMD)，水源水體為河川水，經檢視比較與板新給水廠供水量相近且水源皆取自河川水體之豐原第一、豐原第二及台北市長興等淨水場，自97至102年間水源水質項目包括：大腸桿菌群密度、氨氮、化學需氧量、砷、鉛、鎘、鉻、汞等之檢驗結果，尚無顯著差異，皆無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情事，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得作為飲用水水源。」、「依環保主管機關自97年迄今查驗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之結果，查驗項目無不符合水源水質標準之情事……。」、「……。前揭各給水廠出水單位用藥量、淨水單位藥品費、淨水單位成本，縱有差異，惟增減有限。……。」、「板新給水廠取水口所在大漢溪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水體分類屬乙類，各項水質依據環保署測站自100年1月至103年1月板新取水口所在河川水質歷史資料之一般水質項目，包括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量、氨氮等四項……。其中懸浮固體量雖略高，主要肇因於上游石門水庫活化排砂作業

致大量泥沙沉積於河川，遇有暴雨極易導致懸浮固體量升高逾 25 毫克/升，然板新給水廠現有淨水處理設施皆能完全克服該懸浮固體量，並未影響供水品質；至於部分生化需氧量大於 3 毫克/升、氨氮大於 0.3 毫克/升，則因水質於偶發乾旱期間惡化所致，但處理後清水，亦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7 年迄今，歷年板新給水廠取水口上游桃園縣轄內二處水質監測站(後池堰、大溪橋)各年水質達成率皆為 100%。」、「97 至 102 年，板新給水廠每月取水之原水、處理後之自來水、飲用水等水質⁷皆符合規定。」、「原水中 6 種指標重金屬的含量皆遠低於水源水質標準，其中大部分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其含量僅需以傳統淨水加藥混凝方式處理即可。」。顯見板新給水廠經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檢驗數據及佐證資料，難謂該廠原水、清水水質與相關標準及管制限值不符，其水質與處理成本與國內其他縣市自來水淨(給)水廠較之，亦未有顯著差異。

(三)惟據桃園縣政府分別表示：「經前述工程手段削減後的污染剩餘總量仍相當可觀……。」、「隨著桃園縣自來水需求量與日俱增，水質惡化，人民用水安全受威脅，原水流至鳶山堰水質安全堪慮，原水供應穩定度不佳，約 11 年供水不足，原水發生高濁度比例過高……。」等語，以及媒體迭有負面報導略以：「板新給水廠受上游垃圾場廢水污染，讓北、桃兩縣上萬名民眾喝了 2 年毒水……。」、「板新給水廠排放水疑致下游魚群暴斃」、「上游不當開發，致廢污水污染大漢溪而影響板新給水廠水質

⁷ 依自來水第 10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其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其水源大漢溪長期遭未經妥適處理之民生、工業廢(污)水、水肥逕予排入，除影響水質之外，尤徒增原水處理成本。……。」。足證桃園縣政府對板新給水廠「約 11 年供水不足，水質高濁度之比例過高」等水質惡化、堪慮、供水不穩定情事指訴歷歷，媒體對其上游不當開發及水質欠佳情事亦迭有負面報導，突顯僅憑狀似符合相關標準之少數取樣檢驗數據尚不足以代表河川污染防治與其上游保護區、集水區保護成效，亦難與民眾飲水品質及口感之優劣劃上等號，致難以化解該廠水質欠佳之疑慮，而獲取供水區域民眾正面評價。

(四)綜上，板新給水廠水質固與相關標準及管制限值尚符，供水品質及處理成本與國內同類型之淨(給)水廠相較，亦難謂有顯著差異，惟桃園縣政府對該廠「約 11 年供水不足，高濁度比例過高」等水質堪慮及供水不穩定情事指訴歷歷，媒體亦迭有負面報導，僅憑少數取樣之檢驗數據，不足使外界消除該廠長期水質不佳之疑慮，顯難以獲取用水民眾正面評價，行政院亟應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恪盡相關污染源管制、削減及上游水土保持等多項工作，確實做好集水區環境保育工作，以有效增益水體自淨與涵容能力，進而獲致「提昇用水品質」、「減少淨水成本」及「延長淨水設施壽命」之三重實益。

二、環保署長期輕忽國內水肥濫棄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對於業者之合法性及清運流向迄今無從勾稽查核，尤欠缺統計機制足以有效掌握水肥產生總量、清除量及處理量，目前官方數據尚需仰賴 12 年前之台北市研究資料據以粗略推估，肇致國內至少每日疑達 2,194 公噸，約占 70%之水肥去向不明，任由不肖業者毫無忌憚

大肆污染環境之嫌，影響全民健康，洵有怠失：

- (一)按為達成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揭櫫之「改善環境衛生與生活環境，維護生態體系及增進國民健康」等立法意旨，環保署基於中央環保主管機關監督與管理職責，對於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產生之污泥、清除物(下統稱水肥)等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流向追蹤、稽查、研析、報告，以及其污水與廢水污染源之調查與資料之研析、運用暨相關環保統計等事項，自應責無旁貸，並積極督促各級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此分別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45 條、第 46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環保署辦事細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定有明文，特先敘明。
- (二)據環保署查復資料、該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編印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教材--建築物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衛生管理(19)」及相關文獻分別載明略以，水肥為國內舊式建築物化糞池清除物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產生污泥之統稱，富含高濃度氮、磷、氨氮、硝酸鹽氮、總磷之有機物，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簡稱 BOD⁸)甚高，依化糞池、污水處理設施種類(腐化槽、曝氣式化糞池、合併式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清除物，平均高達 2,024 至 25,000 毫克/升，為放流水標準規範限值 30~50 毫克/升⁹之 40 至 833 倍，倘未經妥適處理而隨意棄置，除易生臭味並滋生蚊蠅、蟑螂、老鼠而影響環境衛生之外，更可能成為傳染病源之散

⁸ 代表水中有機污染物經微生物分解時所需要的氧量，其值愈高，有機物污染愈嚴重。

⁹ 按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之放流水標準，各種事業、社區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之 BOD 限值為 30~50 毫克/升。

播媒介，對環境、生態、飲用水與人類健康之負面影響及衝擊，不容主管機關小覷。

(三)經查，國內未取得合法清除許可證¹⁰之水肥業者大量充斥於坊間，由於其收受之水肥多隨意棄置，幾無處理成本，遂得以低價、削價招攬生意，在主管機關教育宣導不足，且未落實或毫無罰則規範之下，民眾基於成本考量與低價誘因，多不論其是否為合法業者即逕委由其清除，亦即僅問水肥清出與否，至於去向為何，則非所問，除造成合法業者生存不易，形成非法驅逐合法之現象外，對於政府形象及公權力無異為嚴重斲傷。加以國內合法水肥處理設施之容量與位置分布難謂足適，致使國內水肥隨意棄置情形益加嚴重，此分別觀桃園縣政府、環保署函復資料、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新聞資料、該府水務局101年度施政績效總評及相關文獻¹¹載明：「扣除目前可處理量，預計本縣水肥處理不足量尚約19至128公噸/日」、「桃園縣每日水肥清理量預估為557公噸，但縣內核可處理量只有50公噸，造成水肥清理業者到處亂倒、偷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國內既有處理設施嚴重不足，部分縣市水肥無適當去處……。」、「根據估計，每天有4千多噸的水肥去向不明，連環保署也無法掌握……。」、「辦理龜山特定都市計畫(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暨水肥處理代操作，可將本縣原有偷排放之水肥納入管理……。」、「環保署官員坦承，由於大多數水肥無處可去，至今不敢訂出罰則，強制

¹⁰ 依環保署89年8月25日(89)環署廢字第0046948號函釋略以：「從事化糞池清理及水肥之清運、處理、棄置之業務，須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處理許可證。」。

¹¹ 蘇彥賓，水肥處理現況及管理說明，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研究成果簡報，93年；彭百顯，水肥橫流污染寶島，新台灣新聞週刊，第529期，95年5月；陳文卿，屏東縣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再利用之推動策略，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1年10月。

要求清理。」、「……地方主管機關應按轄內水肥處理設施設置及處理情形，逐步漸進分批公告強制定期清理對象，並應委由合格清除業者處理與依廢棄物清理法四聯單制度落實清理作業等。目前僅有16個直轄市、縣市完成公告，其餘縣市因轄內水肥無去處，尚未公告……。」、「我國不僅水肥處理設施嚴重缺乏，部分縣市合法清運業者也不足」、「非法業者亂倒水肥已成為公開的秘密。在無處可去的情況下，環保機關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屏東某合法業者估計，當地非法經營的至少是合法業者的4倍之多，他們在暗夜偷倒水肥到水溝、河邊、海邊……這早就不是新聞。合法業者清運價格根本無法跟非法業者競爭，他2年前申請合法化，生意掉了至少一半以上……。」等語甚明。甚且，本院早於91年間就「地方環保機關對於轄內廢棄物清除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設置垃圾轉運站並疑勾結台北縣之部分鄉、鎮、市公所，以公所之垃圾車載運垃圾至台北縣八里垃圾處理場（廠）處理，藉以規避應繳納之垃圾處理費等違法情事，未落實稽查之責」乙案調查竣事後，已就「水肥業者因規避收費而隨意棄置人孔設施、河川、排水溝等問題，時有所聞，未見具體管制、巡查及宣導配套措施。」等缺失，責請環保署檢討改進，迄今國內水肥隨意棄置情事仍屢有所聞，環保署自難辭輕忽及怠於管理之責。

- (四)復查，環保署基於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職責，理應對於水肥產生總量、清除量及處理量建立足資勾稽查核之統計機制，以作為國內水肥處理容量是否充足，並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據此查核轄內水肥有無隨意棄置與其再利用量等管考資料之研判基礎。然而

，目前該署相關官方數據尚需仰賴 12 年前之台北市政府研究資料據以粗略推估，此有環保署分別查復略為：「目前水肥估算方式係採用 91 年資料，可能與現況有所差異，未來可搭配調查清除機構清運水肥量，以服務人口數反推實際水肥清運量，得出較接近真實的數字。」、「目前水肥定期清理措施係以台北市清理措施為基礎，採用台北市 91 年資料作為推估基準」等語足憑，突顯該署迄未建立中央主管機關之統計及勾稽查核機制，對於水肥之管理難謂積極，行事不無消極怠慢。

- (五)雖據環保署分別表示略以：「依台北市自 91 年 10 月 24 日執行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定期清理制度，若全面推動每年定期清理化糞池 1 次，推估每人每年水肥產生量為 0.1 公噸，計算每日產生水肥量為 6,350 公噸，惟前揭數據並未考量污水處理率。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截至 102 年底統計資料，全國污水處理率為 69.48%(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5.14%、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4.8%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普及率 19.53%)。故設置化糞池僅有 30.54%，考量污水處理率，推估每日水肥產生量為 1,956 公噸(6,350 公噸×30.54%)。」、「全國每日水肥產生量 1,956 公噸係考量污水處理率所估算之每日水肥產生量。但經排入化糞池沉澱、過濾、腐敗、氧化或其他生物分解作用，其實際排出之水肥將大幅減少，與水肥每年平均清運量 970 公噸(100 及 101 年)，有極大差距。」云云。惟查，該署指稱台北市政府前揭「每人每年水肥產生量 0.1 公噸」之推估數據，是否「確未考量污水處理率」，以及「國內建築物設置化糞池，須定期清理者僅 30.54%」之代表性及真實性如何，該署迄

今皆未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顯見該署前揭數據之可信度不足。再者，除舊式建築物化糞池之清除物必須定期清除之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泥亦須定期清理，該署逕將國內普及率 19.53%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污泥率排除國內水肥產生量之統計，顯非合理。從而以該署前揭數據推估國內每日水肥產生量至少應為 3,164.84 公噸/日 (6,350 公噸×(30.54%+19.53%))以上，始較貼近實際。又，該署曾表示：「100 年及 101 年統計水肥待清運量約為 970 公噸/日。」等語，足見國內每日僅 970 公噸水肥係委託合法清運業者清除，其餘每日至少疑達 2,194 公噸(=3,164.84 公噸-970 公噸)之水肥，不知去向，凡此除顯示該署指稱：「國內現有全部水肥處理設施容量，尚可處理目前每日產生之水肥量」等語，尚難採信，益證環保署長期怠於管理，至為明顯。

(六)綜上，環保署長期輕忽國內水肥濫棄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對於業者之合法性及清運流向迄今無從勾稽查核，尤欠缺統計機制足以有效掌握水肥產生總量、清除量及處理量，目前官方數據尚需仰賴 12 年前之台北市研究資料據以粗略推估，肇致國內每日至少疑達 2,194 公噸，約占 70%之水肥去向不明，任由不肖業者毫無忌憚大肆污染環境之嫌，影響全民健康，洵有怠失。

三、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對於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與化糞池所產生之污泥及水肥得否先行委外清理之規定，有欠一致，目前開放水肥得併入生活污水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處理之依據，未盡周妥，尚有疑慮，環保署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控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

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法規含義尤須明顯確切，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更應有完整之評估。此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明確，先予敘明。

(二)經查，關於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與化糞池所產生之污泥及水肥，其清理規定分別如下：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足見廢棄物清理法係規定化糞池之污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清除，並無得委外清理之規定；水污染防治法則規定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二法就水肥得否委外清理之規定，明顯不一，因而環保署斯時法制作業時，對於其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有無完整評估，殊有疑慮。

(三)復查，環保署開放水肥得併入生活污水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處理之依據，係依該署 96 年 8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61935A 號之公告：「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至作業環境以外之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其處理方式符合本公告事項之規定者，為許可之處理方式」據以辦理。惟經細究後發現，該署於本院約詢前既指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產生之水肥，非屬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事業廢棄物，依法尚非事

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申報勾稽查核管理對象」等語，顯見該署認定水肥非屬「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及廢(污)水。然該公告卻係適用受託處理「事業」產生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並未涵蓋一般家戶產生之水肥，該署逕以該公告作為「水肥得進入生活污水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處理」之依據，顯未盡周妥，尚有疑慮。

- (四)綜上，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對於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與化糞池所產生之污泥及水肥得否委外清理之規定，有欠一致，目前開放水肥得併入生活污水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處理之依據，未盡周妥，尚有疑慮，環保署應切實檢討改進。

四、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既為保護水源而劃設，對於占其污染排放量大宗之生活污水等相關水源保護措施強度理應高於其他地區，惟該區生活污水接管率為 11.74%，僅約全國平均值 35.14% 之三分之一，突顯該區污水接管進度明顯落後，內政部營建署與桃園縣政府相關督導及污水下水道埋設接管建設作業難謂積極，影響環境衛生及飲水品質，應積極加強改進：

- (一)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既為保護水源而劃設，區內水源保護相關措施之強度理應高於其他地區，此有自來水第 11 條立法意旨，足資參照，合先指明。
- (二)據桃園縣政府查復，依環保署 102 年「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推動行動整合計畫」顯示，板新給水廠取水口所在大漢溪上游各污染源所占污染排放量如下：1、BOD(生化需氧量)：生活污水占(下同)92.5%、事業廢水 7.3%、畜牧廢水 0.2%。2、SS(Suspended solids, 懸浮固體)：生活污水 13.7%、事業廢水 86.2%、畜牧廢水 0.1%。3、NH₃-N(氨氮)：生活

污水 99.8%、畜牧廢水 0.2%。足見生活污水為板新給水廠取水口所在大漢溪暨板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污染排放量之大宗，從而將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經妥適處理後再排放，對於污染量之削減，勢將可達相當效益，此復觀環保署表示：「生活污水處理(含水肥清理)根本之道為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國內下水道基礎建設緩慢，截至 102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僅 35.14%。……。」及水利署簡報資料載明：「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 月河川水質歷史資料(板新取水口)之一般水質項目，其中水質項目以生化需氧量之達成率最低，僅為 78.4%。其中生活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處理為其主要原因。……。」等語益明。

- (三) 惟查，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接管率(資料統計至 102 年底)如下：1. 大溪系統用戶納管設計戶數 6,000 戶，迄今已接管戶數為 1,172 戶，接管率 19.53%。2. 石門系統納管設計戶數 3,971 戶，已接管戶數為 1,264 戶，接管率 31.83%。3. 埔頂系統將採促參方式辦理，全系統納管設計戶數為 1 萬 0,777 戶，目前尚在辦理招商。以上納管設計總戶數計 2 萬 0,748 戶，其中已納管 2,436 戶，平均接管率僅 11.74%。進一步與環保署上揭所稱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率 35.14% 較之，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率僅約全國平均值之三分之一，接管進度明顯落後。
- (四) 綜上，板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既為保護水源而劃設，對於占其污染排放量大宗之生活污水等相關水源保護措施強度理應高於其他地區，惟該區生活污水接管率為 11.74%，僅約全國平均值 35.14% 之

三分之一，突顯該區污水接管進度明顯落後，內政部營建署與桃園縣政府相關督導及污水下水道埋設接管建設作業難謂積極，影響環境衛生及飲水品質，亟應積極加強改進。

五、桃園縣政府與水利署針對板新給水廠應否新建石門輸水管直接由後池堰取代鳶山堰公共給水之意見，明顯相悖，行政院亟應主動協調妥處，俾在兼顧經濟及工程可行性之下，確實提昇供水區域民眾飲水安全與品質：

- (一)按自來水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四、有關供水區域涉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之自來水事業規劃及管理事項。……。」、「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五、有關供水區域之核定事項。六、其他有關直轄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自來水事業事項。」。是以板新給水廠供水範圍既涵蓋新北市及桃園縣等 2 個直轄市部分行政區，水利署允應在行政院及經濟部監督之下，依前開規定善盡規劃及管理職責；桃園縣及新北市政府則應依水利署指定事項落實執行，先予指明。
- (二)據桃園縣政府於本院函詢後查復略以：「……。板新給水廠上游地區共有 8 萬多人居住，每逢假日外來遊客眾多，雖本府極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現地處理設施等多項工程以削減可能的污染量，但經前述工程手段削減後的污染剩餘總量仍相當可觀，為保障民眾用水安全，改善取水口處水質不佳情形，仍應推動板新給水廠取水配合新建石門專管(後池堰至板新水廠)取代鳶山堰公共給水功能，才能讓民眾早日喝到潔淨的好水。」等語。水利署嗣針對該府前揭意見，於本院約詢前回應略為：「……。初

步評估，就區域供水需求而言，本專管工程之經濟及施工可行性不高。建請桃園縣政府加強污水截流、下水道建設及污染削減等措施，方為確保桃園縣及新北市用水安全的最佳方案。」等語，復經該府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查復略以：「石門水庫自 50 年代完成，當初設置功能取向為灌溉用水，並無自來水原水之取水塔及自來水專管之功能建置，93 年艾利颱風侵台，造成石門水庫原水混濁，肇致後池堰與鳶山堰原水取水口濁度上升，促使淨水廠負荷過大無法處理，影響大桃園地區自來水供水，停水時間長達 10 餘天之久，隨著桃園縣自來水需求量與日俱增，水質惡化，人民用水安全受威脅。……。原水流至鳶山堰水質安全堪慮，原水供應穩定度不佳」、「若要兼顧颱風期間水庫排砂及取水功能，避免造成自來水供應不及，影響民生用水，南化水庫及翡翠水庫均有設置專管之案例，而本縣石門水庫至鳶山堰距離約為 18 公里，為確保民生用水安全穩定，自來水專管設置實屬可行。」。足見桃園縣政府認為鳶山堰原水供應品質堪慮及水量穩定度不佳，宜參考其他地區案例設置專管，以調整取水地點；水利署則指出設置專管之經濟及工程可行性皆不高，該府應加強污染源之削減與管制及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突顯兩機關各有其訴求及其所持理由，意見明顯相悖。

- (三) 綜上，桃園縣政府與水利署針對板新給水廠應否新建石門輸水管直接由後池堰取代鳶山堰公共給水之意見，明顯相悖，究孰可採孰不可採，何種方案確實有利於民眾，對整體環境衝擊影響較小，且兼顧經濟與工程之可行性，理應綜合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對各種可能影響因子進行審慎及周

延之專業評估，始能判斷，而非僅憑單方說詞，凡此亟賴行政院主動協調妥處，以確實提昇供水區域民眾飲水安全與品質。

調查委員：陳永祥

李炳南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4 日